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2）。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